



\*生物科高賓老師有意願，校訂必修虹欣老師再考慮。

3. 申請的重要表件

- (1) 學校整體意願
- (2) 近三年行政團隊領導效能
- (3) 113 學年教師社群發展 108 課綱課程七大主題( 人權教育 媒體識讀/素養 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 與自主學習 地方學 新興科技 戶外教育
- (4)  $\alpha$ -1 混成學習課程總表(至少要寫 4 門課)、 $\alpha$ -1 混成學習課程教師社群
- (5)  $\alpha$ -2 跨校遠距共授課程總表(至少要寫 1 門課)、 $\alpha$  2 跨校遠距共授教師社群
- (6) SEL 社會情緒學習為必辦項目

4. 提供資源

- (1) 人事費~行政助理一位
- (2) 業務費~
  - 參與計畫之教師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，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
  - 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物品費、租車費、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雜支等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4 學年暑期輔導課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高二 (7/21~8/15)，週一~週五每日 4 節，每週 20 節\*4 週，共 80 節。
2. 高三 (7/21~8/15)，週一~週四每日 6 節+週五 4 節，每週 28 節\*4 週，共 112 節。
3. 高一到高三體育班(7/21~8/15)，週一~週五每日 2 節，每週 10 節\*4 週，共 40 節。

	高二一類	高二二類	高二三類	高三一類	高三二類	高三三類
國文	4	4	4	6	5	5
英文	4	4	4	6	5	5
數學	5	4	4	6	6	6
物理		3	3		4	4
化學		3	3		4	4
生物		2	2		2	2
地科					2	2
歷史	3			4		
地理	2			3		
公民	2			3		
電腦						
課諮						
導師時間						
總計	20	20	20	28	28	28

備註：0818-19 為高國一新生訓練。0820 期間可以擇一日辦理大學各校系的介紹與營隊，並鼓勵學生於此營隊中產出心得。

提議：英文科：教學研究會討論，二升三暑輔提案改三週，每日 6 節，共 90 節。

數學科：今年是否會開設暑期先鋒班？

自然科：高二二類暑輔是否還需要安排生物？因為二類第二學年度課程沒有安排生物，暑輔課程較難安排。

決議：1. 希望各位師長以學生利益為優先，高三數甲是學測的衝刺關鍵時期，希望各位教師能

夠共同督促。

2.照去年開設三週的暑期先鋒班。

3.有關高二二類暑輔的生物課安排，教務處確認去年的規劃後，03/24 已與數學科召林瑞明老師共識，高二二類暑輔原 2 節的生物課，調整為數學 1 節、外師 1 節。

**案由二：114 學年度課後輔導課規劃，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高一開設時間及科目：每週一～四，國、英、數、資訊科技

2.高二開設時間為每週一～四，科目分別為：

(1) 社會組—國、英、數、歷/地

(2) 自然組—國、英、數、物/化

3.高三上學期時間為每週一～四，科目分別為：

(1) 一類組—國、英、數、歷/地

(2) 二類組—國、英、數、物/化

(3) 三類組—英、數、物/化、生/地科

**提議：**國文科提議段考週當週不上輔導課，且高三二類國文並非關鍵科目，是否可交給其他科（如：生物、地科），更符合學生的需求。

**決議：**1.國文依然是學測的關鍵考科，學生在申請大學時依然有些科系會採計國文，請各位教師以學生的需求為優先考量。(導師李祥宇附議)

2.經各領域商議後，考量學生之學習需求，將高三二類組課後輔導國文改為物理，原「物理、化學」對開調整為「生物、化學」對開，以符應學生需求。

3.輔導課之安排牽涉到國高中的放學時間，建議提送校務會議另行討論表決。

**案由三：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結果，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有關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評鑑結果，各科目所完成自評表中之評鑑與反省彙整如雲端文件所示，請針對自評結果進行綜合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請各位教師參閱雲端資料，並根據學生之需求與回饋調整精進，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。  
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114 學年度預計與陽明交大合作開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乙案，請討論**

說明：依陽明交大高教字第 1140000155 號來文，並於 114.02.13 (四)與高中物理科、生物科教師開會決議。目前 113 學年度已與陽明交大合作開設高二半導體選修課程，114 學年度也會依此模式開設。

114 學年度生物科梁高賓老師有意願開設高二「醫學概論」多元選修課程。因考量自然科人力，原定開設高二「動植物組織學」則暫停開設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五：申請「114 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」乙案，請討論**

說明：該計畫申請需繳交課發會同意之表件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若未來申請計畫煩請教務處及圖書館共同協助；若各領域並無意願申請，校方尊重學科領域的意見。

**四、臨時動議：**

**提案一：**114 學年度數學科師資足夠，建議 114 學年度教師甄試刪減數學一名。

說明：1. 如果陳俊佑老師榮退後，數學科教師共 11 位，已足夠高中部現今之數學課程。(陳師目前有高 211 及 311 體育班 9 節數學課)。

2. 教評會中並未提出國中部數學教師轉任高中部之管道，可能會有程序上的疑慮。

決議：教師的缺額是教評會之權責與共識，課發會與教評會所司的職責範疇是不同的，課發會並無權責推翻教評會之決議，因此，請尊重教評會之決議。

五、散會